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2024〕34号）和教育部党组部署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学院党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在全院党员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学院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师生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加快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更好服务保障教育强国建设战略、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根本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到学纪、知

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纪学习教育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衔接起来，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要求相结合，努力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坚持党纪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为服务保障教育强国战略、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北师大智慧和力量。

3.坚持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相结合，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统筹谋划好学校改革发展的新篇章。

4.坚持党纪学习教育与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聚焦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时间安排

按照中央部署，我校党纪学习教育时间为4月-7月。

1.召开学院党纪学习教育启动部署会：4月16日上午；

2.制定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专题培训、校内督查指导等工作方案：4月中旬；

- 3.组织领导班子专题读书班：4月中旬-6月下旬；
- 4.举办专题展览：6月上旬；
- 5.召开警示教育大会：6月中下旬；
- 6.讲纪律党课：6月下旬-7月上旬
- 7.召开总结大会：7月中下旬；
- 8.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12月底左右。

三、工作部署

(一) 学习内容

- 1.《条例》；
-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有关部署要求。

(二) 学习形式

1.个人自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紧密联系学习工作实际，原原本本学习《条例》，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学好《条例》辅导读本，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2.开办专题读书班。学院党委和各党支部围绕学习《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有关部署要求等内容，分别组织专题读书班，每月至少开展1次集中学习。

3.举办专题培训。中层干部，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专题培训；支部书记、师生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

分子，由学院组织通过主题宣讲、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坚持并不断完善教师每周1次集体学习、每月至少1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的制度性安排，将《条例》作为集体学习的必学内容。依托师生宣讲团、讲座论坛报告会、理论学习型社团等特色载体，以开展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条例》知识竞答比赛、“微党课”等贴近师生思想实际的方式，做到师生全覆盖。

4.开展专题研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结合学院实际列出若干专题，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交流研讨，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谈学习体会。

5.开展警示教育。挖掘校内外“6+1”（建设工程、科研经费、招生招考、后勤管理、校办企业、附属医院等6个重点领域和师德师风建设）整改整治工作中的警示教育资源，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6.组织实践学习。充分利用校外警示教育基地、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实践学习，增强学习实效性。

7.讲好纪律党课。学院党委书记、支部书记，为本单位或本支部讲1次纪律党课。

8.做好答疑解惑。针对《条例》规定要求和各党支部、师生党员在纪律建设工作实际中遇到的有关疑难问题，进行释法明纪、答疑解惑。

理论学习和专题培训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三) 学习要求

1. 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2. 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3. 巩固深化学习成果，强化检视整改。2024 年度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此次党纪学习教育，对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要求。学校党委组织的警示教育活动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列席参加。2024 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可请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列席。

四、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将以是否增强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自觉性、是否树牢追求卓越干事创业的新作风、是否产生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是否有提升师生获得感幸福感的新成效，来检验学校党纪学习教育成效。

(一) 加强统筹领导。学院党委成立党纪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

(二) 强化督查指导。重点围绕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等方面,采取汇报学习体会、问卷调查、随机走访等方式进行过程督查。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消极对待、敷衍应付、搞形式主义的要严肃批评,对走形变样、问题严重的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三) 做好宣传报道。利用学院官网专栏、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平台,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部署要求,深入宣传学院党委具体落实举措,及时报道党纪学习教育进展成效。加强网络、课堂、论坛、报告会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做好舆情监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 突出工作实绩。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强化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等关系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课题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成果。

附件 1: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党纪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构成及职责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 党纪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构成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学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研究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作出决策。

组 长：唐仲伟（党委书记）

成 员：魏 炜（党委副书记）

薛庆营（党委委员、副院长）

许孝精（党委委员、副院长）

胡 维（党委委员、副院长）

程志云（党委委员、副院长）

二、工作小组

负责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1.按照组长部署，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和相关工作会议，编发会议纪要，组织协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各项决定。

2.做好与党纪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络沟通、材料报送等工作。

3.负责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以及理论学习、专题调研、整改整治、督查指导、新闻宣传等各专项方案的研制、组织实施和服务保障工作。

4.负责党纪学习教育日常督促和过程评估工作，及时了解党纪学习教育进展成效，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优秀典型；研究分析党纪学习教育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问题，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5.负责党纪学习教育相关工作总结和材料归档等工作。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 长：唐仲伟（党委书记）

成 员：魏 炜（党委副书记）

薛庆营（党委委员、副院长）

许孝精（党委委员、副院长）

胡 维（党委委员、副院长）

程志云（党委委员、副院长）

王加银（党委宣传委员、工会主席）

王雨生（党委纪检委员）

潘珊珊（党委组织委员、专职辅导员）

苏喜锋（教职工第一党支部书记）

吕本建（教职工第二党支部书记）

彦文娇（教职工第三党支部书记）

郭晓川（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

王发强（双肩挑辅导员）

张晓峰（双肩挑辅导员）

秦默言（双肩挑辅导员）